

#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41,25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17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帆生物”或“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暂缓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1、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

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 年 2 月 5 日至 2021 年 2 月 17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2 月 18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26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749.10 万股，其中授予 8 名激励对象 75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8.98 元/股；授予 488 名激励对象 674.1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7.1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5、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公司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 38.32 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 76.52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6、2021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1位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全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决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激励对象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由75万股调整为62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8人调整为7人。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7、2021年6月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实际登记人数为6名，登记数量为46万股，登记股票的上市日为2021年6月3日。

8、2021年8月2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暂缓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实际登记人数为1名，登记数量为16万股，登记股票的上市日为2021年8月23日。

9、2022年6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调整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7.42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5.6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10、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暂缓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41,250股。暂缓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80,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报告，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内容一致。

### 三、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 1、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1年2月26日，上市日为2021年6月3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2年6月3日届满。

#### 2、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为37.15%，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p>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考核结果</th> <th>个人行权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优秀</td> <td>100%</td> </tr> <tr> <td>良好</td> <td>80%</td> </tr> <tr> <td>较好</td> <td>65%</td> </tr> <tr> <td>合格</td> <td>50%</td> </tr> <tr> <td>不合格</td> <td>0</td> </tr> </tbody> </table>	考核结果	个人行权比例	优秀	100%	良好	80%	较好	65%	合格	50%	不合格	0	<p>1、6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p> <p>(1) 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100%可解除限售；</p> <p>(2) 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80%可解除限售，不可解除限售的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p> <p>(3) 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较好”，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65%可解除限售，不可解除限售的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p> <p>(4) 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50%可解除限售，不可解除限售的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p> <p>(5) 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其已获授尚未解禁的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p> <p>本次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考核结果	个人行权比例												
优秀	100%												
良好	80%												
较好	65%												
合格	50%												
不合格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 四、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1,2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75%。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张广海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40,000	10,000	50,000
李峰	董事	50,000	16,250	8,750	25,000
吴爱军	副总经理	130,000	65,000	0	65,000
李得志	副总经理	80,000	20,000	20,000	40,000
<b>合计</b>		<b>360,000</b>	<b>141,250</b>	<b>38,750</b>	<b>180,000</b>

注1：激励对象中张广海、李峰、吴爱军、李得志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注 2：本次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3,206,801	36.40%	0	293,206,801	36.40%
其中：高管锁定股	292,586,801	36.32%	141,250	292,728,051	36.34%
股权激励限售股	620,000	0.08%	-141,250	478,750	0.0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12,290,537	63.60%	0	512,290,537	63.60%
三、股份总数	<b>805,497,338</b>	<b>100.00%</b>	0	<b>805,497,338</b>	<b>100.00%</b>

特此公告。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7 日